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NBASE CORPORATION LIMITED

莊皇集團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01）

更換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莊皇集團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蔡燕瑛女士（「蔡女士」）已提呈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且不再擔任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第5.24條所指本公司之授權代表及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所指於香港代表本公司接受送達之法律程式檔或通知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自2020年6月1日起生效。

緊隨蔡女士辭任及不再出任上述職務後，董事會欣然宣佈，宋得榮博士（「宋博士」）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自2020年6月1日起生效。

宋博士目前乃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合規主任。加入本集團之前，自2014年3月至2019年5月，宋博士獲委任為新威斯頓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宏創高科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242）之執行董事，行政總裁，聯席秘書及授權代表，並負責會計核算和財務管理、業務拓展以及公司秘書事宜。自2004年9月至2014年2月，宋博士出任皇冠亨達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現稱天晟證券有限公司）（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的董事總經理及負責人員。宋博士於財務及證券行業擁有逾15年工作經驗。於加入財務及證券行業前，宋博士曾於香港多家律師事務所工作約17年。

宋博士於 2002 年 2 月於澳洲獲得澳洲科庭科技大學頒授商業管理及市務學學士學位，及於 2012 年 11 月獲嶺南大學頒授會計學碩士學位。宋博士於 2013 年 1 月獲得美國普林頓大學授予工商管理榮譽博士殊榮。宋博士為英國國際會計師協會會員、澳洲公共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英國財務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國際聯繫會員，以及澳洲認證管理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蔡女士於出任期間對本集團之寶貴貢獻，並歡迎宋博士履新。

承董事會命
莊皇集團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王世存

香港，2020年6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世存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黃健基先生（營運總監）、許曼怡女士及宋得榮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志文先生、陳智光先生及彭中輝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最少7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刊登。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sclhk.com。